

证券代码：873458

证券简称：筑友展示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常州市筑友展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常州市筑友展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公司内部规则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常州市筑友展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常州市筑友展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投资行为，降低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收益，根据《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投资，是指根据有关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以货币出资，或将权益、股权、技术、债权、厂房、设备、土地使用权等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或以公司资产增值为目的，公司对自有资产、资金等进行增值性运作的经济行为。

第三条 投资的形式包括：投资有价证券、金融衍生产品、股权、不动产、经营性资产、单独或与他人合资、合作的形式新建、扩建项目及其它长、短期投资、委托理财等。

第四条 公司投资必须遵循下列原则：

- 1、遵循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 2、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 3、规模适度，量力而行，不能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 4、坚持效益优先。

公司投资行为应尽量避免关联交易。因业务需要不得不发生关联投资，则应遵循公平原则，并遵守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

第五条 在投资事项的筹划、决议及协议签署、履行过程中涉及信息披露事宜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六条 公司财务部为公司投资的职能部门，投资业务涉及的其他职能部门协助办理。

第二章 投资事项决策权限及程序

第七条 公司或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对外投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

第八条 公司或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对外投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500 万元；

第九条 除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外的对外投资以及设立分公司（包括子公司设立分公司），概由董事长审议批准即可实施。

投资事项中涉及关联交易时，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执行。

第十条 公司进行任何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衍生产品投资事项应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十一条 公司发生投资事项时，应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本制度第十条规定的标准的，应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已按上述规定履行审批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交易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除要进行审计或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有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三条 对于达到第十条规定的交易，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对于未达到第十条规定的交易，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公司也应当按照前款规定，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或评估。

第十四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应适用本制度的规定。

第十五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金额在 1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投资事项，应当首先根据控股子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的规定，向公司总经理报告，由总经理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对该投资事项进行审批；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的股东代表、董事、总经理应按照公司审批结果对该投资事项进行审议。

第十六条 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再根据有关制度规定，由公司有权机关进行审议。

第三章 投资协议的签署与实施

第十七条 经股东会、董事会或总经理审批过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或其他授权代表代表公司处理投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第十八条 董事长、总经理或其他授权代表可根据具体情况先行签订投资协

议草案，但该投资须经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等有关机构决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和实施。

第十九条 投资协议草案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参与起草或准备，也可由董事长、总经理指定人员起草或准备。必要时，重大投资协议应当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审阅或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二十条 任何个人不得超越公司规定程序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投资协议草案。

第二十一条 相关协议生效后，签署阶段的项目人员应当及时将协议抄送公司财务部及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并将相关情况做成书面总结报告一并移交。

第二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应督促公司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实施协议所规定的内容。

第二十三条 投资项目实施完毕后，公司财务部应督促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及时将项目的运作情况报告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

第四章 投资项目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投资项目决策应确保其贯彻实施：

(一) 提出投资建议的业务部门是经审议批准的投资决策的具体执行机构，其应根据股东会、董事会所做出的投资决策制定切实可行的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计划、步骤及措施；

(二) 提出投资建议的业务部门应定期就项目进展情况向公司财务部门提交书面报告，并接受财务收支等方面审计；

(三) 财务负责人应依据具体执行机构制定的投资项目实施计划、步骤及措施，制定资金配套计划并合理调配资金，以确保投资项目决策的顺利实施；

(四) 公司应组织审计人员定期对投资项目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内部审计，并向财务部门及董事会秘书提出书面意见；

(五) 每一投资项目实施完毕后，应将该项目的结算文件报送财务部门并提出审结申请，由财务部门汇总审核并报董事会秘书审核后，应按投资项目的审批权限向董事会直至股东会进行报告并交董事会秘书存档保管。

第二十五条 公司投资管理部门负责对所有投资项目实施运作情况实行

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和评价。

第二十六条 在投资协议履行过程中，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应当相互协助与沟通，不得推诿。公司任何部门或人员在发现或了解到投资协议对方有违约或潜在违约行为时，应当及时与公司其他部门沟通并向公司回报。发现或了解到公司有违约或潜在违约时，亦同。

第二十七条 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踪检查：

- (一) 检查资产有无挪用现象，投资项目进展状况以及被投资企业为的经营业绩、经营管理情况等；
- (二) 定期收集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并进行分析；
- (三) 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进行汇报。

第二十八条 公司依法建立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与控制架构，包括：

- (一) 控股子公司章程主要条款的制定与修改应当事先获得公司的同意
- (二) 选任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在签署投资协议时，应当确保公司可以选任控股子公司半数以上的董事、监事、并可以确定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人选。

第二十九条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公司协调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策略，督促控股子公司制定相关业务经营计划、风险管理程序。控股子公司在公司总体方针、战略规划、经营目标等框架下，独立经营和独立管理，依法有效地运作企业法人财产，同时，应当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

第三十条 公司根据业务类型的不同制定控股子公司的业绩考核与激励约束制度。

第三十一条 控股子公司应当履行报告义务，包括：

- (一) 控股子公司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告，该重大事项包括发展计划及预算、重大投资、收购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证券及金融衍生产品投资、签订重大合同等。
- (二) 控股子公司应当于定期向公司财务部报送财务情况。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对于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或本制度规定给公司造成投资损失的，公司董事会视公司损失、风险大小和情节轻重，给与相关责任人相应处分。

第三十三条 任何个人未按公司规定程序擅自签订投资协议草案，且在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或董事长等审议通过前已付诸实际并给公司造成实际损失的，相应责任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 责任单位或责任人怠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五条 有关责任人员违反刑法规定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均包含本数，“少于”，“低于”不包含本数。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如与日后颁布或修改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则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常州市筑友展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